

檔號：IV70303
保存年限：5年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號
聯絡人：杜宜玲
聯絡電話：02-2938-7009
傳真：02-2938-7086
電子郵件：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疑點：
一、將旨揭送件須知以寄本處網站現見
二、文庫閱後存

秘書室莊宗憲 102. 5. 30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27日

約用助理員 林玉枝

發文字號：國協字第1020012685號

教授兼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組組長 阮夙姿

教授兼主任秘書 同文 5/30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教授兼國際事務處 洪政欣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蘇玉龍 102/5/30

附件：

主旨：函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修正「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就學送件須知」及「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就學線上申辦送件須知」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102年5月23日移署出陸忍字第1020079031號函辦理。
- 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教育部於102年4月30日修正發布，爰此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就業管之旨揭送件須知有關陸生來臺就讀身分之適用、應備文件及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之停留效期等規定，予以配合修正。
- 三、旨揭送件須知請至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網站（網址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ct_cert.asp?xItem=1101391&ctNode=32595&mp=1）連結下載。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空中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

102年5月28日暨收文總字第(0200063)14



裝訂線



國際事務處

1/2

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副本：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102/05/27
16:12:39

裝



訂

線